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7720677_112302474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
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
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)全
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25
11:28:58
交 換 章

永春高中 1120825



NCAA1123018362